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审 计

(修订本)

郭茂祥 胡文 主编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审 计

(修订本)

主编 郭茂祥 胡 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审 计
(修订本)

主编 郭茂祥 胡 文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375印张 190 000字
1993年6月第2版 1994年1月北京第6次印刷
印数: 119 111-139 120 定价: 4.00元
ISBN 7-5005-1476-X/F·1393 (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教育司根据中等财经学校教学计划组织编写的中等财政（经）学校审计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审计干部培训和在职干部自学参考。

本书主要是系统阐明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全书分为两部分共十三章，第一章至第五章讲述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第六章至第十三章以工业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为例，具体介绍各基层单位主要经济业务的审计方法和审计报告的编写。

本书初版于1987年，前后印刷四次。由于当前审计理论与实践的不断发展和财会制度的变动，现对原教材作适当的修订，以适应教学需要。本书由广州财政学校胡文同志修订第一、八、十三章，上海财经学校方宝荪同志修订第二、四、九、十章，四川财政学校孙通甫同志修订第三、五章，连云港财政学校仇凯同志修订第六、七章，集美财政专科学校叶莎莉同志编写第十二章，郭茂祥同志修订第十一章，全书由郭茂祥同志进行总纂，胡文同志参加总纂。

限于条件，修订版错漏、欠妥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欢迎读者随时提出意见。

编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7)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10)
第四节 审计的组织机构	(14)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	(17)
第一节 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财经法 纪审计	(17)
第二节 事前审计、事后审计和事中审计	(19)
第三节 全面审计和专题审计	(21)
第四节 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	(23)
第五节 报送审计、就地审计和委托审计	(24)
第三章 审计的基本方法	(27)
第一节 审计的审阅法	(27)
第二节 审计的查询法和分析法	(30)
第三节 审计的复核法和核对法	(32)
第四节 审计的顺查法和逆查法	(36)
第五节 审计的详查法和抽查法	(38)
第四章 审计程序	(44)
第一节 准备阶段	(44)

第二节 实施阶段	(50)
第三节 报告阶段	(55)
第四节 后续阶段	(57)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60)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念	(60)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66)
第六章 工业企业货币资金、结算业务和银	
 行借款的审计	(77)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77)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审计	(93)
第三节 银行借款的审计	(100)
第七章 工业企业工资、固定资产和材料	
 的审计	(107)
第一节 工资的审计	(10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13)
第三节 材料的审计	(121)
第八章 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审计	(131)
第一节 产品成本审计的内容和目的	(131)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审计	(133)
第三节 在产品成本的审计	(144)
第四节 产成品成本的审计	(148)
第九章 工业企业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审计	(155)
第一节 产成品的审计	(155)
第二节 销售的审计	(163)
第三节 利润的审计	(168)

第十章 工业企业专用基金的审计	(174)
第一节 专用基金来源的审计	(175)
第二节 专用基金使用的审计	(182)
第十一章 商业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审计	(192)
第一节 商品购进业务的审计	(192)
第二节 商品销售业务的审计	(204)
第三节 商品库存业务的审计	(214)
第四节 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财产损失、税金、 利润等业务的审计	(217)
第五节 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审计	(228)
第十二章 中外合营企业审计	(235)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审计的特点	(235)
第二节 查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验证报告	(237)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决算会计报表的审查	(240)
第四节 清算会计报表的审查	(247)
第五节 外汇收支业务的审查	(248)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251)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目的和内容	(251)
第二节 编写审计报告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254)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程序和结构模式	(257)
第四节 审计报告举例	(260)
附录一 经济效益审计案例	(268)
附录二 财务合规性审计案例	(280)
附录三 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87)

第一章 总 论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哪里有社会经济活动，哪里就要有审计监督。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审计必定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现阶段，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增强国家经济实力，这样，就更需要相应地建立一个内外结合的、健全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强化审计监督工作，以便更好地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一词，从字义上讲，“审”就是审查，“计”就是会计。但这样从字义上解释审计，显然是不够完整的。完整的审计的定义，必须与每一个国家的制度、历史条件、国家赋予审计的任务和职权相联系。中外古今对审计的定义，还没有一个统一表述和公认的解释。我们认为，审计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审计是由专门的机构、人员根据国家的法规，对他人所作的会计记录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核评价，并提出处理

或改进意见的一种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上述概括的审计定义，具体包括几层意思：

(一) 审计监督是经济监督中的一种形式。现代审计是完全独立的一种监督形式，它与财税监督、银行监督、工商管理监督、财务监督等一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国家法规为准绳，开展监督活动。要使国家的法规得到严格遵守，就要有人维护，要有一定的监督（包括司法监督与经济监督），否则就会变成一纸空文。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由于经济管理上的需要，就形成了包括上述各种形式的经济监督体系。而审计监督就是这个监督体系中的一种，是整个国家监督和管理中不可缺少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 审计依据。审计是以党的方针、政策、国家规定的法规、财经纪律以及各项技术经济的政策要求为依据，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记录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依法进行严格审计，以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并从中得出客观、公正结论，确定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责任。

(三) 审计的目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审查监督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防止和纠正错误弊端，揭露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以达到查错、防弊的目的；二是通过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计划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以及经营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以达到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四) 审计的基本特征是审计的执行人必须是从事会计或经手人以外的第三者。不管是哪种审计，采用什么方式方法，作为一种独立审计活动，由原经手人重新核对检查帐

日，不能称为审计，也无法发挥审计的特殊作用。就是内部审计，也必须符合由第三者进行审查这一基本特征。外部审计，其执行人更需要来自被审计单位的外部，保持审计人的独立地位，不依附于被审计人和不受被审计人的影响，保证审计工作客观、公正，以便更好地完成审计所担负的任务。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在各种经济监督中，是处于再监督地位的经济活动，它是为管理生产过程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在我国，审计有着悠久历史。据文献记载，从周朝起就有了“官厅”审计，审计源远流长，已有三千年历史。周代设立主管财物的官职叫小宰，其属有“宰夫”，其职责“听出入以要会”，听取口头报告，判断一个地方的收支是否真实可靠；到秦汉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叫“上计制度”。所谓“上计”就是每到年终，各级地方官吏，必须把辖区内钱、粮、户口、田亩的增减和出入，编写成册，报送朝廷，由皇帝亲自接受或听取地方官吏呈上的簿籍报告；隋、唐朝时代，在尚书内设“比部”，所谓“比”就是比较，即将财政上的法规与实际财政收支作审核比较，或将当年的财务、赋税预算和财政钱粮决算相比较；宋代是我国审计历史上发展最重要时期，据历史记载，在北宋时宋太宗把原设“勾判官”改为“审计司”，到了南宋，又把审计司改为审计院，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机构，其职责就是稽查财政收支。从这时起，“审计”二字就成为监督财政、财务的专有名词。到了明朝、清朝也有类似机构，清朝在“户部”分为专管查帐的叫清吏司，专管财政的叫

会计司，同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奏销”制度。民国时期，先后设立过审计处、审计院、审计部等机构，颁布过五个审计法，行使审计职权。但由于国民政府政治上反动腐败，实际上并没有认真执行过审计制度。

从以上历史演变中可看到历代对于审计都有一定的制度，都有一定的专设机构，而且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

建国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之后，虽然也有审计性质的工作，如财政、银行、税务以及企业的上级主管机关开展财务检查，但并没有正式的、全面的审计监督和缺乏专门的法律依据，使经济监督受到一定的损失。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审计监督的法律地位，为我国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了法律保证，使我国审计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3年6月23日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成立国家审计署，并于同年开始办公。目前，我国审计工作体系已经形成，并正常地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适合我国国情的审计理论研究也已全面开展，为建立和加强我国审计工作提供了组织和理论保证；审计工作人员的培养也已得到广泛的重视。这一切，为搞好我国的审计监督提供了有利基础。

三、审计的特点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审计，具有不同的特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审计制度，审计监督的特点可概括如下几点：

1. 审计的政策性

审计的政策性，就是指审计活动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作为行动的准则。因为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着人民群众的利益。审计工作本身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证国家政策、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审计工作过程，实际上是贯彻党和国家政策的过程。

2. 审计的客观性

审计的客观性，就是审计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对审计结果作出恰当的、客观公正的评价，确定或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在审计工作中，必须切实做到实事求是，不隐瞒真相，不歪曲事实，不虚报浮夸，不主观臆断，一切从实际出发，作出科学的判断，作出公正审计结论。

3. 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就是指保持审计人员的独立地位，不依附于被审计人和不受被审计人的影响。从审计职权上，保持独自行使经济监督权，不受外来影响。因为审计人员依附于被审计单位，或受到外来的影响，审计人员就不会真正独立，其所进行的审计工作，也就不可能是客观的、公正的，而这样的审计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审计机构在组织上应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和其他行政部门。

4. 审计的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体现在审计所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主要的表现：一是审计机关是根据宪法规定建立的，它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

涉；二是审计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审计的资料，有权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有权追究经济责任。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采取经济制裁。此外，审计权威性也应在日常审计工作中逐渐形成和得到加强。审计机关、审计工作人员的大公无私、执法严谨，熟悉审计业务是审计权威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审计与会计同属经济管理范畴，都是人们管理经济的一种活动。审计与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从审计发展看，会计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会计发展到哪个阶段，就需要相应的审计，这样，审计与会计的发展是有联系的。审计工作要运用会计原理、原则，对财务进行查证，判断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会计记录是否正确，防止错弊的发生，增强会计资料的可靠性。所以说，审计对会计起到监督与促进作用。

从监督职能看，审计与会计同属经济监督体系。会计部门是被审计单位内部的职能部门，主要是反映与监督生产过程，是属于被审计单位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为管理提供财务成本信息，它具有的监督作用，仅处于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过程之中。而审计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过程之外，即通过第三者，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监督，维护财经制度，客观公正作出评价。即使内部审计，也是由企业内部专设的审计机构进行的，不受被审计单位的影响。

审计是独立的审计监督系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从审计、会计的监督内容看，会计要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的日常反映与监督，它只能按日常会计程序在被审计单位范围内工作，并在会计期末提出会计报告。而审计并不直接监督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全过程，只是在审计过程中，对有关经济活动作出评价。审计为了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要求提供会计资料，但会计资料不是审计唯一资料，审计有权从生产、供销、物资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在经济监督中应具有的功能，即人们在经济管理中运用审计干什么。它的职能，具体包括：监督职能、维护职能、指导性职能和公证职能。

（一）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审计最基本职能之一。在审计工作中，必须依据会计原理、原则和现行会计制度规定，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财经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以及企业计划、决策和定额等内容，对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以促进被审计单位改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努力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二）维护职能

维护职能就是通过审计起到维护国家法规，保护国家财产，维护财经纪律的作用。

1. 维护国家法规。任何社会经济活动都要有一定的章程和经济法规，国有国法，企事业、行政单位和团体各有章程。为使这些法规章程能得到遵守与贯彻，就必须要有审计制度作保证。只有加强审计监督，才能防错防弊，保证经济法规的贯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2.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安全与完整。国家财产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每个公民都有爱护和保卫公有财产的义务。通过审计，可起到保护国家资金、物资财产，制止浪费现象的發生的作用。

3. 维护财经纪律，追查一切违法乱纪事件的原因和过失人。对于那些不顾国家利益，截留税利、偷税漏税、挤占财政收入、转移挪用资金、乱搞计划外工程、乱挤成本、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私设小钱柜，受礼受贿、私分产品、滥发奖金、损公肥私等行为，以及工作上失职、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等，都应加以揭露，及时纠正，切实维护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同时，也要注意保护财经人员不受压制和报复。

（三）指导性职能

指导性职能，就是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经营决策的可行性，计划方案的先进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进行指导，并就其不足之处，提出改善的意见，以提高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

（四）公证职能

公证职能就是指接受委托，对要求审计的单位的财务收

支，依法审查其会计报表，凭证帐簿，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并据以提出公证。这种审计公证，在现阶段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下显得越来越重要。在经济特区中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也必须履行这种审计公证手续。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是国家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它的作用也将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在现阶段，审计的作用如下：

（一）审计监督要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各项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

审计监督必须维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的贯彻。因为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法规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体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无论制定计划、预算以及组织生产经营活动，都应以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为依据。审计必须监督各级政府、经济单位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经济发展的决策、法令以及事业开发建设程序，衡量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工作质量，尽可能帮助被审计单位避免重大的失误，保证各项经济法规的实施。

（二）审计监督要促进被审计单位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

当前，我国实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国家、企业、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还存在各自不同的经济利益，还有矛盾。产生矛